

杭州注册公司财税咨询代理记账·一文带你了解企业所得税跨年收入确认和成本扣除

产品名称	杭州注册公司财税咨询代理记账·一文带你了解企业所得税跨年收入确认和成本扣除
公司名称	杭州好又快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100.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置鼎时代中心4幢632室
联系电话	0571-87911962 17764573265

产品详情

企业所得税确认收入和成本主要依据的原则

权责发生制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企业所得税收入确认

A. 销售商品取得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

（一）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二)符合前款收入确认条件,采取下列商品销售方式的,应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时间:

- 1.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 2.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3.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如果安装程序比较简单,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 4.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B.租金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

租金收入,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出租方如为在我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采取据实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也按本条规定执行。

C.利息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利息收入,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D.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E.提供劳务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一)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3.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二) 企业提供劳务完工进度的确定，可选用下列方法：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2. 已提供劳务占劳务总量的比例；
3. 发生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三) 企业应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劳务收入总额，根据纳税期末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纳税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为当期劳务成本。

F. 捐赠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

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企业所得税成本费用税前扣除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4号）第六条规定：

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规定：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